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
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2009年8月3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9 年 7 月 17 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乌戈·罗杰尔·马丁内斯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信中通知你，在 2009 年 6 月 1 日萨尔瓦多共和国宪政总统卡洛斯·毛里西奥·富内斯·卡塔赫纳阁下的就职仪式上，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决定正式全面恢复外交关系。

随信附有萨尔瓦多外交部长乌戈·罗杰尔·马丁内斯·博尼利亚阁下和古巴副外交部长亚历杭德罗·冈萨雷斯·加莱亚诺先生签署的萨尔瓦多共和国与古巴共和国恢复外交关系联合公报的副本(见附文)。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全权公使

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签名)



2009 年 8 月 3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9 年 7 月 17 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阁下，在 2009 年 6 月 1 日萨尔瓦多共和国宪政总统卡洛斯·毛里西奥·富内斯·卡塔赫纳阁下的就职仪式上，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决定正式全面恢复外交关系。

特此转递我本人以萨尔瓦多共和国外交部长身份与古巴共和国副外交部长亚历杭德罗·冈萨雷斯·加莱亚诺先生签署的联合公报(见附文)。

外交部长

乌戈·罗杰尔·马丁内斯·博尼利亚(签名)

附文

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与古巴共和国政府恢复外交关系协定

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与古巴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

希望促进双方人民与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遵照《联合国宪章》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基于彼此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兴趣和愿望，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依照 1961 年 4 月 18 日《联合国外交关系公约》，恢复大使级全面外交关系。

第二条

双方将任命大使，并为在两国首都互设大使馆及其运作提供必要协助。

第三条

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09 年 6 月 1 日定于萨尔瓦多萨尔瓦多城。原件一式两份，以西班牙文写成，具有同等效力。

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

外交部长

乌戈·罗杰尔·马丁内斯·
博尼利亚(签名)

古巴共和国政府

副外交部长

亚历杭德罗·冈萨雷斯·
加莱亚诺(签名)